

冀州职教中心（通知）

冀职教〔2020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外聘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《外聘专家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支部、校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附：《外聘专家管理办法》

冀州职教中心

2020年8月14日

抄送：各校长，各校长助理，各处室主任，校企合作单位

冀州职教中心（共印20份）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
外聘专家管理办法

为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外聘专家管理，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本办法所称“专家”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所必需，但校内没有相关人才而面向社会聘任的，用于开展师资培训、专题讲座、高技能培训教学等短期工作的学者、教授、专业技术人员、能工巧匠等的统称。

所聘专家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；
2. 专业（技能）水平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，具备授课能力；
3. 社会声誉好，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聘用程序

专家聘用由办公室管理，相关处室具体负责。教师培训所需专家聘任由教务处负责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专家聘任由招生就业处负责，面向学生开展的专题讲座专家聘任由学生处、教学处等有关处室负责。具体程序为：

- 1、相关处室根据学校需要提出外聘专家申请；
- 2、填写《外聘专家审批表》；
- 3、签订《聘任协议》。

三、讲课费标准

参照《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16〕40号）相关规定向外聘专家发放讲课费。讲课费标准主要依据所聘专家专业技术职称、技能等级、知名度及授课效果确定，按实际授课课时数计发。每45分钟按一个课时核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课时计。

执行标准为：

- 1、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工程师每课时150至200元；
- 2、市内知名专家、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、高级工程师每课时200至250元；
- 3、省内知名专家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、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每课时250至500元。
- 4、全国知名专家每课时500至1000元。

四、档案管理

- 1、外聘专家人事档案由办公室负责。包括《外聘专家审批表》、《聘任协议》、专家的个人简介，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；
- 2、外聘专家的业务档案由相关处室负责管理，存档时限5年以上。包括：外聘专家审批表，培训照片、视频、授课讲义、课件等过程性资料等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冀州职教中心外聘专家审批表》
- 2、《外聘专家聘任协议》

附件一

冀州职教中心外聘专家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				职称		
学历		所学专业				
现从事专业领域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
	手机号码			在岗		
	电子邮箱			退休		
简历及主要成就						
申请事由及时间安排:						
申请处室负责人签字（处室章）: _____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意见:						
校领导签字（公章）: _____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外聘专家聘任协议

甲方：冀州职教中心 乙方：_____

甲乙双方通过协商，由甲方聘用乙方担任以下培训/专题讲座任务：

培训/专题讲座主题：_____

课时计划数：_____

为保证甲方的培训/专题讲座教学质量和乙方利益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聘用时限：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天。
2. 甲方负责将乙方的授课对象、内容要求、时间地点等通知乙方，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背景资料。
3. 甲方按（税前）_____元/学时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课时费。
4.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培训/专题讲座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。
5.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意见建议实施教学。
6. 因甲方原因不能开展相关培训/专题讲座或发现乙方不胜任该项工作，需提前 2-3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聘用关系。
8. 乙方在聘用期间，从事与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
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冀州职教中心（盖章） 乙方：_____（签字）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